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附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时间：2004年6月11日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4
合并利润表附表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6-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1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13
合并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14
合并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15
三、会计报表附注	16-45

审计报告

华证发审字[2004]第7号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股份公司) 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母公司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3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 盾安股份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 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 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 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盾安股份公司 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2003年度的现金流量。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 静 吕勇军 刘要红

中国 北京

2004年1月1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	附注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3,825,595.21	21,309,491.99	4,976,933.39
短期投资		-	-	-
应收票据	五.2	8,744,753.24	605,000.00	1,170,000.00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账款	五.3	83,679,772.37	64,143,340.63	50,371,150.69
其他应收款	五.4	7,154,450.24	7,135,830.60	16,741,770.03
预付账款	五.5	3,640,268.87	2,282,726.76	3,782,254.10
应收补贴款		-	-	-
存货	五.6	31,956,874.27	36,106,193.28	32,817,535.86
待摊费用	五.7	774,866.92	347,752.59	78,316.3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59,776,581.12	131,930,335.85	109,937,960.3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40,164.64	161,144.74	249,085.44
长期债权投资		-	-	-
长期投资合计		140,164.64	161,144.74	249,085.44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140,164.64	161,144.74	249,085.4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五.9	55,842,622.83	48,160,717.59	40,840,275.70
减:累计折旧		14,990,283.31	10,662,808.95	7,208,900.64
固定资产净值		40,852,339.52	37,497,908.64	33,631,375.0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40,852,339.52	37,497,908.64	33,631,375.06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五.10	5,721,155.26	2,859,227.97	828,370.60
固定资产清理		-	-	-
固定资产合计		46,573,494.78	40,357,136.61	34,459,745.6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11,071,557.41	10,568,323.57	10,808,481.97
开办费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163,555.57	248,888.89	107,930.38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1,235,112.98	10,817,212.46	10,916,412.3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总计		217,725,353.52	183,265,829.66	155,563,203.8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类：	附注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8,100,000.00	14,800,000.00	40,650,000.00
应付票据	五.14	16,690,312.71	17,940,000.00	30,011,472.26
应付账款	五.15	34,183,660.17	22,052,976.95	17,830,293.12
预收账款	五.16	6,560,398.55	7,924,469.51	2,655,854.66
应付工资	五.17	360,107.39	239,517.54	204,577.59
应付福利费	五.18	3,070,517.06	1,556,504.86	1,154,266.48
应付股利		-	-	6,656,137.27
应交税金	五.19	5,002,552.83	2,769,597.76	1,865,386.32
其他应交款	五.20	426,930.87	367,894.47	1,290,829.20
其他应付款	五.21	4,916,424.02	2,736,690.76	4,316,215.99
预提费用	五.22	283,759.17	218,314.28	516,559.33
预计负债		-	-	-
应付利息	五.23	64,583.75	73,81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五.24	15,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94,659,246.52	70,679,776.13	107,151,592.2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20,000,000.00	4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长期负债合计		20,000,000.00	40,000,000.00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负债合计		114,659,246.52	110,679,776.13	107,151,592.22
少数股东权益		12,348,111.99	7,677,844.16	4,951,208.17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43,181,865.00	43,181,865.00	43,181,865.00
减：已归还投资		-	-	-
股本净额		43,181,865.00	43,181,865.00	43,181,865.00
资本公积	五.27	7.21	7.21	7.21
盈余公积	五.28	8,404,259.58	4,220,816.91	723,656.10
其中：法定公益金		2,801,419.86	1,406,938.97	241,218.70
未分配利润	五.29	39,131,863.22	17,505,520.25	-445,124.88
分配现金股利				
股东权益合计		90,717,995.01	64,908,209.37	43,460,403.4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17,725,353.52	183,265,829.66	155,563,203.82

(所附注释系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姚新义

财务负责人：袁建军

会计主管：陈国平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 主营业务收入	五.30	235,368,284.24	175,275,981.76	121,023,974.29
减:折扣与折让		-	-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235,368,284.24	175,275,981.76	121,023,974.29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31	142,756,211.11	103,919,549.81	73,539,628.3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五.32	2,885,209.36	2,074,469.39	1,172,037.41
二. 主营业务利润		89,726,863.77	69,281,962.56	46,312,308.56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五.33	1,576,772.15	1,069,282.03	1,052,213.37
减:营业费用		30,276,519.70	20,723,514.32	16,813,219.68
管理费用		18,032,591.34	14,257,796.91	11,472,948.73
财务费用	五.34	2,319,795.61	2,883,011.54	1,304,373.98
三. 营业利润		40,674,729.27	32,486,921.82	17,773,979.54
加:投资收益	五.35	-20,980.10	-20,980.10	-27,676.16
补贴收入	五.36	330,000.00	340,000.00	2,074,809.35
营业外收入	五.37	187,838.15	392,637.99	135,005.8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164,444.66	194,940.19	672,124.90
四. 利润总额		41,007,142.66	33,003,639.52	19,283,993.63
减:所得税	五.39	14,307,089.19	10,791,308.02	5,084,097.91
少数股东损益		890,267.83	764,525.56	1,641,243.25
五. 净利润		25,809,785.64	21,447,805.94	12,558,652.4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05,520.25	-445,124.88	2,447,575.83
其他转入			-	-
六. 可供分配利润		43,315,305.89	21,002,681.06	15,006,228.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88,961.78	2,331,440.54	1,710,449.53
提取法定公益金		1,394,480.89	1,165,720.27	855,224.77
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9,131,863.22	17,505,520.25	12,440,554.0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12,885,678.88
八. 未分配利润		39,131,863.22	17,505,520.25	-445,124.88

(所附注释系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姚新义

财务负责人:袁建军

会计主管:陈国平

合并利润表附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98.91%	115.31%	2.08	2.08
营业利润	44.84%	52.27%	0.94	0.94
净利润	28.45%	33.17%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21%	32.88%	0.59	0.59
2002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106.74%	127.86%	1.60	1.60
营业利润	50.05%	59.96%	0.75	0.75
净利润	33.04%	39.58%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51%	38.49%	0.49	0.49
2001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106.56%	124.56%	1.07	1.91
营业利润	40.90%	47.80%	0.41	0.73
净利润	28.90%	33.78%	0.29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53%	31.01%	0.27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涉及项目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1、营业外收支净额（扣除计提减值准备）	23,393.49	197,697.80	-537,119.10
2、补贴收入	330,000.00	340,000.00	2,074,809.35
3、资产处置收益	-	-	-
4、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0,980.10	-20,980.10	-27,676.16
5、对非金融机构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459,923.19
6、短期投资收益	-	-	-
7 合计	332,413.39	516,717.70	1,969,937.2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金额	222,716.97	346,200.86	1,319,857.98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	-	-	-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	-	-	-718,312.36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	-	-2,582,206.72	-
5、债务重组损失	-	-	-
6、其他	-	-	-

企业负责人：姚新义

财务负责人：袁建军

会计主管：陈国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095,607.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33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53,425,60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857,76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76,39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02,503.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30,222,475.08
现金流出小计		228,859,13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6,47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支付的现金		11,840,603.1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11,840,60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0,60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8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633.67
现金流入小计		56,010,633.6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3,700,000.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13,459.3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1.09
现金流出小计		66,220,40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9,76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6,103.22

(所附注释系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姚新义

财务负责人:袁建军

会计主管:陈国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809,785.64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890,267.8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844,650.89
固定资产折旧		4,327,474.36
无形资产摊销		337,701.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333.32
待摊费用的减少		-427,114.33
预付费用的增加		65,44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308,220.58
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2,319,795.61
投资损失(减收益)		20,980.1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149,319.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9,896,997.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623,251.75
其他		108,36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6,473.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23,825,595.21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21,309,491.99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6,103.22
(所附注释系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姚新义

财务负责人：袁建军

会计主管：陈国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	附注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80,255.37	18,619,724.97	4,194,690.17
短期投资		-	-	-
应收票据			160,000.00	570,000.00
应收股利		-	-	3,931,741.3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账款	六.1	76,170,593.88	61,618,342.53	42,015,703.60
其他应收款	六.2	5,974,189.35	6,368,827.25	16,137,386.80
预付账款		2,777,589.22	1,312,085.59	3,775,254.10
应收补贴款		-	-	-
存货		23,294,788.98	31,264,080.51	28,306,164.42
待摊费用		692,940.01	319,509.69	78,316.30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2,590,356.81	119,662,570.54	99,009,256.7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六.3	23,597,969.91	18,550,592.72	14,340,985.60
长期债权投资		-	-	-
长期投资合计		23,597,969.91	18,550,592.72	14,340,985.60
其中:股权投资 差额		140,164.64	161,144.74	249,085.4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33,574,597.70	31,217,385.53	25,589,209.05
减:累计折旧		8,162,487.35	5,619,844.56	3,486,433.12
固定资产净值		25,412,110.35	25,597,540.97	22,102,775.93
减:固定资 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25,412,110.35	25,597,540.97	22,102,775.93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1,430,871.13	697,545.97	828,370.60
固定资产清理		-	-	-
固定资产合计		26,842,981.48	26,295,086.94	22,931,146.53
无形资产及其他 资产:				
无形资产		10,328,165.17	10,568,323.57	10,808,481.97
长期待摊费用		163,555.57	248,888.89	107,930.38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资产及其 他资产合计		10,491,720.74	10,817,212.46	10,916,412.3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总计		183,523,028.94	175,325,462.66	147,197,801.2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类	附注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13,800,000.00	40,650,000.00
应付票据		11,440,312.71	13,490,000.00	30,011,472.26
应付账款		25,939,110.48	29,487,920.48	11,029,976.51
预收账款		6,397,774.55	7,922,935.38	2,624,592.26
应付工资		-	-	-
应付福利费		2,666,013.88	1,336,345.50	856,258.99
应付股利		-	-	-
应交税金		3,185,458.70	1,710,674.99	1,827,408.53
其他应交款		365,559.08	340,316.38	1,290,829.20
其他应付款		3,064,866.11	2,770,374.89	15,455,967.96
预提费用		-	44,787.78	116,280.01
预计负债		-	-	-
应付利息		64,583.75	73,81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5,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73,123,679.26	70,977,165.40	103,862,785.7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长期负债合计		20,000,000.00	40,000,000.00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负债合计		93,123,679.26	110,977,165.40	103,862,785.72
股东权益:				
股本		43,181,865.00	43,181,865.00	43,181,865.00
减:已归还投资		-	-	-
股本净额		43,181,865.00	43,181,865.00	43,181,865.00
资本公积		7.21	7.21	7.21
盈余公积		7,082,621.61	3,174,963.75	22,971.48
其中:法定公益金		2,360,873.87	1,058,321.25	7,657.16
未分配利润		40,134,855.86	17,991,461.30	130,171.81
股东权益合计		90,399,349.68	64,348,297.26	43,335,015.5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83,523,028.94	175,325,462.66	147,197,801.22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姚新义

财务负责人:袁建军

会计主管:陈国平

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 主营业务收入	六.4	198,884,176.47	156,826,334.70	88,720,050.40
减：主营业务成本	六.5	117,861,110.55	94,216,071.72	50,596,877.5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478,368.09	1,848,220.82	1,001,596.18
二. 主营业务利润		78,544,697.83	60,762,042.16	37,121,576.71
加：其他业务利润		2,236,592.31	1,549,855.34	1,551,706.74
减：营业费用		28,229,453.91	19,458,895.58	15,893,161.05
管理费用		13,873,076.05	11,987,454.29	11,030,993.89
财务费用		2,392,889.79	3,375,502.22	1,915,326.58
三. 营业利润		36,285,870.39	27,490,045.41	9,833,801.93
加：投资收益	六.6	1,827,377.19	2,234,371.16	4,643,554.62
补贴收入		330,000.00	340,000.00	2,074,809.35
营业外收入		187,629.81	392,637.99	134,988.30
减：营业外支出		60,881.62	194,458.63	417,166.86
四. 利润总额		38,569,995.77	30,262,595.93	16,269,987.34
减：所得税		12,518,943.35	9,249,314.17	3,836,722.80
五. 净利润		26,051,052.42	21,013,281.76	12,433,264.5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91,461.30	130,171.81	2,447,575.83
其他转入			-	-
六. 可供分配利润		44,042,513.72	21,143,453.57	14,880,840.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05,105.24	2,101,328.18	1,243,326.45
提取法定公益金		1,302,552.62	1,050,664.09	621,663.23
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0,134,855.86	17,991,461.30	13,015,850.6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12,885,678.88
八. 未分配利润		40,134,855.86	17,991,461.30	130,171.81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姚新义

财务负责人：袁建军

会计主管：陈国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 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466,357.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18,796,35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124,119.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15,56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14,902.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79,427.29
现金流出小计		201,134,01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2,345.97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79,699.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22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399,69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9,699.53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8,9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51.81
现金流入小计		49,030,151.8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2,700,000.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32,267.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5,232,26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2,116.04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9,469.60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姚新义

财务负责人：袁建军

会计主管：陈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051,052.4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632,544.35
固定资产折旧		2,579,729.99
无形资产摊销		240,15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333.32
待摊费用的减少		-373,430.32
预付费用的增加		-44,78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2,523,041.60
投资损失(减收益)		-1,827,377.19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969,291.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7,095,661.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044,259.89
其他		-33,28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2,345.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13,680,255.37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8,619,724.97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9,469.60

企业负责人：姚新义

财务负责人：袁建军

会计主管：陈国平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12.31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3.12.31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一、坏帐准备合计	5,269,611.36	4,016,858.35	2,633,178.89	1,632,544.35	1,788,528.00		6,114,262.25	5,649,402.70
其中:应收帐款	4,821,559.77	3,610,426.76	2,449,352.03	1,476,578.76	1,788,528.00		5,482,383.80	5,087,005.52
其他应收款	448,051.59	406,431.59	183,826.86	155,965.59			631,878.45	562,397.18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企业负责人: 姚新义

财务负责人: 袁建军

会计主管: 陈国平

合并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 年度
一、股本		
年初余额	43,181,865.00	43,181,865.00
本年增加数	-	-
本年减少数	-	-
年末余额	43,181,865.00	43,181,865.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7.21	7.21
本年增加数	-	-
本年减少数	-	-
其中：转增股本	-	-
年末余额	7.21	7.21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2,813,877.94	482,437.40
本年增加数	2,788,961.78	2,331,440.54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2,788,961.78	2,331,440.54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788,961.78	2,331,440.54
任意盈余公积		-
本年减少数		-
年末余额	5,602,839.72	2,813,877.94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5,602,839.72	2,813,877.94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1,406,938.97	241,218.70
本年增加数	1,394,480.89	1,165,720.27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1,165,720.27
本年减少数		-
年末余额	2,801,419.86	1,406,938.97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05,520.25	-445,124.88
本年净利润	25,809,785.64	21,447,805.94
本年利润分配	4,183,442.67	3,497,160.81
年末未分配利润	39,131,863.22	17,505,520.25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姚新义

财务负责人：袁建军

会计主管：陈国平

合并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一、应交增值税		
1、年初未抵扣数（以“—”号填列）		
2、销项税额	44,214,029.11	33,318,161.84

出口退税		-
进项税额转出	45,088.63	54,124.82
转出多交增值税		-
3、进项税额	23,495,139.76	19,471,988.16
已交税金	166,903.89	46,263.24
减免税款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转出未交增值税	20,597,074.09	13,854,035.26
4、期末未抵扣数（以“—”号填列）		
二、未交增值税		
1、年初未交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788,550.80	1,223,569.74
2、本期转入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20,597,074.09	13,854,035.26
3、本期已交数	20,372,735.29	14,335,317.44
4、期末未交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1,012,889.60	788,550.80

企业负责人：姚新义

财务负责人：袁建军

会计主管：陈国平

会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1) 公司组建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19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于1998年10月21日成立，注册资本600万元，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周月红分别出资420万元、180万元，注册地：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企业负责人：姚新义，公司主要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中央空调主机、末端部件、暖通器材和风机。2000年11月本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2,255万元，新增股东6人。2001年11月6日经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2001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计43,181,872.21元，按1：1比例折合股本43,181,865股。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99号文批准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2月1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股份公司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43,181,865.00元，注册号：3300001008357。

(2) 公司行业性质：成套机电设备制造业。

(3) 公司营业范围：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中央空调机组、风机盘管、末端部件、暖通器材、空气净化和处理系统及人工环境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4) 公司主要产品：商用中央空调机组、户用中央空调机组、空气处理末端设备等。

(5)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治理纲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本公司原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2001年12月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为增强会计数据的可比性，所附会计报表均按本附注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列会计政策编制，即假设报告期间已一致地采用该等会计政策。该等会计政策系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厘定。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3.1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3.2 会计年度

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3.3 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3.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3.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发生当日人民币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记帐。期末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按当日人民币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本位币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3.6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的确立原则：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50%以上，或虽然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不足 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该单位列入合并范围。
- (2) 合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合并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据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相互抵消。

3.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对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视为现金等价物。

3.8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1)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短期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b. 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c. 企业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d.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2)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已记入“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

(3)期末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

价准备。

(4)处置短期投资时，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3.9 坏帐核算方法

坏帐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的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坏帐的核算方法：

坏帐核算采用备抵法，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债务单位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坏帐准备并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坏帐准备计提的比例列示如下：

帐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 2 年	7%
2 -- 3 年	10%
3 --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可能性较小，则加大坏帐准备计提比例，直至全额计提。确认为坏帐的应收款项，经核批后冲销已提取的坏帐准备。

3.10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外购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计价方法：

- a、库存材料 按计划成本计价，按月结转材料成本差异；
- b、在产品 期末只保留原材料成本；
- c、产成品 按实际成本计价，产成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
- d、外购商品 购入时按不含税计价，销售或领用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e、低值易耗品 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中期期末或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跌价准备系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提取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11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b. 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企业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企业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c.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除追加投资将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转为投资或收回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保持不变。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d.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最初以初始投资成本计量，投资企业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处理，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长期债权投资

a.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长期债权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未到期债券利息和计入初始投资成本的相关税费，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

c. 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企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购买以及转换为股份之前，按一般债券投资进行处理。将持有的债券投资转换为股份时，应按其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现金后的余额，作为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d.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期末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12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以及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期限在二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00	3.167-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
运输工具	5-8	5.00	11.875-19
电子设备	5	5.00	19
其他设备	5	5.00	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由于科技进步或自然损耗等原因，使固定资产帐面净值实质上已低于可变现净值时，按帐面净值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下列情况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a.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b.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c.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d.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e.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13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本企业按成本价入帐。

用借款进行的工程发生的借款利息，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计入在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完工并交付使用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由于时间或其他因素的影响，使在建工程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

3.14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由于科技进步或其他原因，使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超额收益大幅下降，当其帐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时，按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15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供水大厦场地装修费等。

(2) 摊销政策：大修理费用采用一次性进入当期费用；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委托其他单位发行股票支付的手续费或佣金等相关费用，减去股票发行冻结期间的利息收入后的余额，从发行股票的溢价中不够抵消的，或者无溢价的，若金额较小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金额较大的，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不超过 2 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计入损益。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供水大厦场地装修费按 3 年平均摊销。

3.16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开办费；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相关的，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之前计入相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损益。

3.17 应付债券

(1) 计价与摊销：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计价，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2) 应计利息：根据债券面值按照规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并按有关规定，分别计入工程成本或当期财务费用。

3.18 收入确认原则

产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收到或取得了收取货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公司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公司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商用中央空调、户用中央空调、末端和换热器。销售方式为：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在经销模式下，收到货款，产品发出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在直销模式下，商用中央空调及配套的末端一般在收取订金或预收款后进行订单式生产，按合同收取预付款后发货，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户用中央空调、换热气和非配套末端为标准产品，预收订金后发货，客户验收付款后确认收入。

根据“国家空调产品标准”中关于质量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和公司与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对商用中央空调及配套的末端销售一般按合同总价的 5% 预留质量保证金，在产品销售后 12-18 个月后收回，因质量保证金是该类产品未来质量的一种担保，公司在会计核算时

一并确认为收入。

3.19 所得税的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3.20. 合并会计报表

(1) 编制方法：

本合并会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和财会二字(1996)2 号《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本公司对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详情列示于附注四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概况)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其所执行的行业会计制度,业已在会计报表合并时予以调整。本合并会计报表系以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会计报表以及其他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据。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将各公司相互之间的投资、往来、资产购销和其他重大交易及结余和各项交易中未实现的利润抵销后,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2) 范围变动及影响：

本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受让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74%的股权,

本公司从 2001 年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02 年 10 月投资设立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本公司从 2002 年起将其纳入

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03 年 4 月与合肥通用研究所及十个自然人投资设立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6%的股权,但本公司股东王涌、方建良分别拥有该公司 2.14%、2.86%的股权,形成本公司实质控制该公司,对其 2003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合并。

3.21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A: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7 号文的规定,公司自 2001 年 12 月份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在衔接过程中变更如下会计政策:

坏帐准备原按直接转销法,现改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对于期末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分析计提,规定的计提比率为:1 年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1%计提;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计提;3—5 年按其余额的 50%计提;5 年以上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

期末短期投资原按成本计价,现改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按投资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原按成本计价,现改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期末长期投资原不计提减值准备,现改为计提减值准备。

(5) 期末固定资产原未计提减值准备，现改为如果固定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6) 期末在建工程原未计提减值准备，现改为如果在建工程预计发生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7) 期末无形资产原未计提减值准备，现改为当发生无形资产的帐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时，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因坏帐准备计提方法变更对留存收益累积影响为 1,042,994.43 元，其中调减了 2001 年度以前利润 275,979.75 元，盈余公积 48,702.32 元，调减了 2001 年度利润 718,312.36 元。

B: 根据本公司 2002 年 11 月 23 日董事会决议，决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加大对应收款项坏帐的计提比例，具体计提比例变更为：1 年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7% 计提；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 计提；3—5 年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5 年以上按其余额的 100% 计提。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按财政部财会[2002]18 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解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调整，增加的金额全部进入 2002 年度的损益。由于此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为 2,582,206.72 元。

3.22 会计差错更正

A: 2001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了诸暨市财政局根据浙政[1999]1 号文精神给予的财政补贴 1,936,209.35 元，本公司错将该笔补贴收入抵减了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B: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国发(2000)2 号文要求，本公司将该笔收入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更正，列入了 2001 年会计报表之补贴收入科目，并按 33% 的税率补提了 638,949.09 元所得税费用，同时亦调整了应交税金和 2002 年相关科目的期初数。

4、税项

纳入合并报表的各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税销售额	0.6% (自 2003 年 4 月起为 0.7%)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所得税

公 司	2001 年度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3%	33%	33%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16.5%	33%	33%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	33%	33%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	33%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诸暨三尚机械有限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从 1997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至 2001 年底，2002 年起执行 33% 所得税税率。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在 10 万元以下，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减按 27% 缴纳所得税。

四、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际投资额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1	诸暨市店口	200 万美元	74%	13,352,410.73	生产销售各类换热器及空调配件	合并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2	杭州市滨江区	400 万元	51%	2,040,000.00	生产销售水式蒸发器冷凝器等	合并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3	合肥市长江西路	700 万元	46%	3,220,000.00	开发生产销售特种用途空调制冷设备	合并

*1 根据本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收购日，受让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74% 的股权，收购价格以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并分配净利润后的净资产为实际转让价格，该项股权收购行为业经浙江省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诸外经贸（2000）104 号文件批准。200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该公司主要为本公司生产换热器，本公司从 2001 年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2002 年 10 月本公司与杭州华东工贸有限公司及三个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204 万元，持有其 51%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为本公司生产蒸发器、冷凝器等配套产品，本公司从 2002 年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2003 年 4 月本公司与合肥通用研究所及十个自然人投资设立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7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46% 的股权，但本公司股东王涌、方建良分别拥有该公司 2.14%、2.86% 的股权，形成本公司实质控制该公司，对其 2003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合并。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合并报表）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2003.12.31	2002.12.31
-----	-----	------------	------------

现金	人民币	82,553.80	15,832.6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9,761,297.95	18,386,169.9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981,743.46	2,907,489.46
合计		23,825,595.21	21,309,491.99

2. 应收票据

种类	数量(张)	200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3	8,744,753.24
合计	23	8,744,753.24

注:1. 期末应收票据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 1345.41%, 主要是公司增加了票据结算所致。

2. 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用应收票据 525 万元质押开具应付票据 525 万元。

3.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上述应收票据余额无贴现情况; 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8,910,390.60 元。

3. 应收账款

(1) 帐龄及坏帐准备

帐龄	2003.12.31				2002.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69,635,196.72	78.10	3,481,759.84	66,153,436.88	51,719,020.97	74.99	2,585,951.05	49,133,069.92
一至二年	15,964,334.10	17.90	1,117,503.39	14,846,830.71	15,592,668.51	22.61	2,070,287.63	13,522,380.88
二至三年	2,245,480.28	2.52	224,548.03	2,020,932.25	1,653,210.92	2.40	165,321.09	1,487,889.83
三至五年	1,317,145.07	1.48	658,572.54	658,572.53	-	-	-	-
合计	89,162,156.17	100	5,482,383.80	83,679,772.37	68,964,900.40	100.00	4,821,559.77	64,143,340.63

(2)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金额为 11,095,239.91 元, 占应收帐款总额的 12.44%。

(3)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帐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29.29%, 主要是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收帐款增加所致。

(5)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应收飞歌(合肥)实业有限公司尚余货款 1,788,528.00 元予以全额核销, 详见附注九。

(6) 应收帐款期末余额中含质量保证金 1,382.48 万元。无逾期无法收回的质量保证金。

4. 其他应收款

(1) 帐龄及坏帐准备

帐龄	2003.12.31				2002.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6,670,133.17	85.66	333,506.66	6,336,626.51	5,929,270.90	78.18	296,463.55	5,632,807.35
一至二年	339,769.84	4.36	23,783.89	315,985.95	497,364.49	6.56	34,815.51	462,548.98
二至三年	284,062.36	3.65	28,406.24	255,656.12	1,154,627.17	15.22	115,462.72	1,039,164.45
三年至五年	492,363.32	6.33	246,181.66	246,181.66	2,619.63	0.04	1,309.81	1,309.82
合计	7,786,328.69	100.00	631,878.45	7,154,450.24	7,583,882.19	100.00	448,051.59	7,135,830.60

(2)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帐款前五名单位合计金额为 1,903,692.90 元, 占其他应收帐款总额的 24.45%。

(3)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和内容
玉环县政府采购中心	723,065.00	招标保证金
中国美术学院	390,000.00	招标保证金
高科	302,227.90	备用金
杭州立成冷暖设备工程公司	262,400.00	往来款
诸暨市中义汽车有限公司	226,000.00	预付购车款

5. 预付账款

(1) 帐龄

帐龄	2003.12.31		200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679,037.64	73.60	2,282,726.76	100.00
一年以上二年以内	961,231.23	26.40	-	-
合计	3,640,268.87	100.00	2,282,726.76	100.00

(2) 主要客户: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厦门市锦裕昌工贸有限公司	843,600.00	2003 年	预付设备款
贵阳新念工贸公司	308,239.30	2002 年	预付设备款
深圳市锋陵实业有限公司	265,000.00	2003 年	预付模具款
深圳昌利源实业有限公司	260,000.00	2002 年	预付设备款
浙江长城减速机有限公司	230,423.40	2003 年	预付设备款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预付款。

6. 存货

项 目	2003.12.31		2002.12.31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4,452,257.98	14,452,257.98	14,897,840.36	-	14,897,840.36
低值易耗品	413,966.49	413,966.49	461,939.23	-	461,939.23
自制半成品	1,317,775.99	1,317,775.99	283,322.24	-	283,322.24
库存商品	10,237,866.79	10,237,866.79	17,718,746.46	-	17,718,746.46
在产品	4,745,613.37	4,745,613.37	2,931,277.39	-	2,931,277.39
材料成本差异	755,441.37	755,441.37	-186,932.40	-	-186,932.40
委托加工物资	33,952.28	33,952.28	-	-	-
合 计	<u>31,956,874.27</u>	<u>31,956,874.27</u>	<u>36,106,193.28</u>	<u>-</u>	<u>36,106,193.28</u>

注：（1）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成本均低于可变现净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购入相同或相似材料的价格； 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同一产品的价格减一定的销售税金及销售费用； 在产品：按产成品确认的可变现净值与完工程度计算确认。

7. 待摊费用

类 别	200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或减少)	2003.12.31	结存原因
软件使用费	-	31,643.50	23,353.50	8,290.00	尚有5个月受益期
通用所低耗	-	45,808.00	19,086.65	26,721.35	尚有5个月受益期
房租费	251,097.50	627,297.34	575,477.84	302,917.00	尚有个6个月受益期
保险费	71,655.09	267,181.25	201,897.77	136,938.57	尚有个6个月受益期
合作开发费	25,000.00	150,000.00	175,000.00	-	
广告费	-	300,000.00	-	300,000.00	受益期2004年1-6月
合 计	<u>347,752.59</u>	<u>1,421,930.09</u>	<u>994,815.76</u>	<u>774,866.92</u>	

注：期末比期初增加122.82%，主要是2003年度预付2004年上半年房租费及广告费所致。

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类 别	200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3.12.31
股权投资差额	161,144.74	-	20,980.10	140,164.64
其中：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221,409.28	-	27,676.16	193,733.12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60,264.54	-	-6,696.06	-53,568.48
合计	161,144.74	-	20,980.10	140,164.64

股权投资差额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年限	本期摊销金额	摊余金额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276,761.60	股权收购	10年*1	27,676.16	193,733.12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66,960.60	股权投资	10年*2	-6,696.06	-53,568.48
合计	209,801.00			20,980.10	140,164.64

*1 剩余摊销年限 7 年

*2 剩余摊销年限 8 年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200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3.12.31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3,917,991.64	-	-	-	13,917,991.64
机器设备	26,344.00	974,863.79	4,764,140.30	247,670.00	31,835,715.59
运输工具	4,682,937.11	-	1,334,134.80	156,090.65	5,860,981.26
电子设备	2,896,903.34	-	564,325.00	-	3,461,228.34
其它设备	318,504.00	-	450,202.00	2,000.00	766,706.00
合计	48,160,717.59	974,863.79	7,112,802.10	405,760.65	55,842,622.83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292,758.39	436,086.36	-	-	1,728,844.75
机器设备	7,441,351.41	2,548,743.13	-	58,452.87	9,931,641.67
运输工具	796,107.24	776,767.49	-	37,087.20	1,535,787.53
电子设备	1,094,380.04	575,519.67	-	-	1,669,899.71
其它设备	38,211.87	87,606.12	-	1,708.34	124,109.65
小计	10,662,808.95	4,424,722.77	-	97,248.41	14,990,283.31
固定资产净值	37,497,908.64	-	-	-	40,852,339.5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净额	37,497,908.64	-	-	-	40,852,339.52

注:本公司期末无须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上述固定资产中有 24262.2 平方米房屋用作抵押借款,详见附注十。

10.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03.12.31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厂房工程	2,161,682.00	2,128,602.13			4,290,284.13	自筹	95%
道路工程	233,775.00	37,672.05			271,447.05	自筹	98%
消声室装置	313,770.97		-	313,770.97	-	自筹	100%
空调机及风机盘管测试装置	150,000.00	511,092.82		661,092.82	-	自筹	100%
办公室装修		-	917,617.39		917,617.39	自筹	70%
户用车间工程		-	188,424.29		188,424.29	自筹	50%
围墙		-	53,382.40		53,382.40	自筹	20%
合计	2,859,227.97	3,836,791.08	974,863.79	5,721,155.26			

注:期初数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本期增加数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期末无须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比期初增加了 100.09%主要为厂房工程及办公室装修投入增加所致。

11. 无形资产

种类	原始金额	2003.1.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	2003.12.31	摊余年限
技术转让费	812,615.00	-	812,615.00	69,222.76	69,222.76	743,392.24	4年7月
土地使用权	11,067,300.00	10,568,323.57	-	240,158.40	739,134.83	10,328,165.17	43年
合计	<u>11,879,915.00</u>	<u>10,568,323.57</u>	<u>812,615.00</u>	<u>309,381.16</u>	<u>808,357.59</u>	<u>11,071,557.41</u>	

注:1、2003年8月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与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单元式空调机性能试验装置技术”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合同,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需支付转让费812,615元。

2、2000年11月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时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评估后的土地使用权投资转入,该土地使用权已经浙江省绍兴市世博不动产咨询代理有限公司估价,估价方法采用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该所于2000年11月10日出具了绍世博价(2000)169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土地估价报告,此宗土地的价值为1,106.73万元。

无形资产的成本均低于可收回金额,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原始发生额	2003.1.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	2003.12.31	摊余年限
供水大厦场地装修费	256,000.00	248,888.89	-	85,333.32	92,444.43	163,555.57	1年11月
合计	<u>256,000.00</u>	<u>248,888.89</u>	<u>-</u>	<u>85,333.32</u>	<u>92,444.43</u>	<u>163,555.57</u>	

13.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3.12.31	2002.12.31
抵押借款	-	4,300,000.00
担保借款	8,100,000.00	10,500,000.00
合计	8,100,000.00	14,800,000.00

注：(1)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借款由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810 万元。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45.27%，系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14. 应付票据

种 类	2003.12.31	200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690,312.71	17,940,000.00
合计	16,690,312.71	17,940,000.00

注：(1) 期末无到期应付未付票据。

(2) 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用应收票据 5,250,000.00 元质押开具应付票据 5,250,000.00 元。

15. 应付账款

账 龄	2003.12.31		2002.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3,589,933.92	98.26	21,666,841.03	98.25
一年以上二年以内	370,534.28	1.08	232,455.20	1.05
二年以上三年以内	128,537.63	0.38	114,548.72	0.52
三年以上	94,654.34	0.28	39,132.00	0.18
合 计	34,183,660.17	100.00	22,052,976.95	100

注：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6. 预收帐款

账 龄	2003.12.31		2002.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018,410.77	91.74	7,566,013.31	95.48
一年以上二年以内	274,170.36	4.18	132,783.89	1.68
二年以上三年以内	228,017.42	3.48	225,672.31	2.84
三年以上	39,800.00	0.60	-	-
合 计	6,560,398.55	100.00	7,924,469.51	100

注：预收帐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帐龄超过 1 年的预收帐款原因为未结算的货物尾款。

17. 应付工资

200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3.12.31
239,517.54	17,149,324.21	17,028,734.36	360,107.39

注：期末余额为计提考核奖。

18. 应付福利费

200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3.12.31
1,556,504.86	2,261,670.91	747,658.71	3,070,517.06

注：期末余额系按工资总额的 14%计提福利费的历年节余数。

19. 应交税金

税 种	2003.12.31	2002.12.31
增值税	1,012,889.60	788,550.80
营业税	24,000.00	54,803.04
城建税	67,892.75	23,854.50
房产税	57,600.00	9,600.00
企业所得税	3,832,136.35	1,868,495.15
个人所得税	8,034.13	24,294.27
合 计	5,002,552.84	2,769,597.76

注：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金余额为 2003 年 12 月份应交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及第四季度所得税。

20. 其他应交款

项 目	计量标准	2003.12.31	2002.12.31
教育费附加	应税销售额的 0.6%-0.7%	148,473.20	87,282.1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销售额的 0.12%-0.2%	25,321.21	27,475.89
粮食附加费	应税销售额的 0.6%	246,579.95	246,579.95
财政风险金	-	6,556.51	6,556.51
合 计		426,930.87	367,894.47

注：2003 年 12 月末其他应交款余额中属于 2003 年度应交的教育费附加、水利基金。

2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03.12.31	2002.12.31
-----	------------	------------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605,407.31	73.33	2,070,375.80	75.65
一年以上二年以内	1,123,931.87	22.86	441,058.78	16.12
二年以上三年以内	33,334.84	0.68	225,256.18	8.23
三年以上	153,750.00	3.13	-	-
合 计	<u>4,916,424.02</u>	<u>100.00</u>	<u>2,736,690.76</u>	<u>100.00</u>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和内容
工会经费	950,084.61	计提的工会经费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	812,615.00	技术转让费
职工教育经费	639,844.34	计提的职工教育经费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236,417.81	往来款
浙江杭州红峰广告公司	92,500.00	广告费

注: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欠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为 812,615.00 元。

期末比期初增加 79.65%主要为增加了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及计提各项工资附加费增加所致。

22. 预提费用

项 目	2003.12.31	2002.12.31	预提原因
利息支出	5,532.73	44,787.78	预提未支付的利息
租赁费	174,000.00	137,237.20	预提未支付的租赁费
水电费	51,866.44	36,289.30	预提未支付的水电费
产品检测费	52,360.00		预提未支付的检测费
合 计	<u>283,759.17</u>	<u>218,314.28</u>	

23. 应付利息

项 目	2003.12.30	2002.12.31
未付利息	<u>64,583.75</u>	<u>73,810.00</u>

余额为计提的长期借款利息。

24.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项 目	2003.12.31	2002.12.31
担保借款	15,000,000.00	-

注：由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获得借款 1500 万元。

明细如下：

借 款 单 位 名 称	币 种	发 生 日 期	到 期 日	金 额	年 利 率	借 款 条 件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人民币	2002-11-29	2004-11-29	15,000,000.00	6.039%	担保
合计				15,000,000.00		

25.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3.12.31	2002.12.31
担保借款	-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40,000,000.00

明细如下：

借 款 单 位 名 称	币 种	发 生 日 期	到 期 日	金 额	年 利 率	借 款 条 件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	人民币	2002-11-29	2005-11-21	20,000,000.00	6.039%	抵押
合计				20,000,000.00		

注：以本公司土地进行抵押获得借款 2000 万元；

26. 股本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本 43,181,865.00 元。

(1) 股本结构

项 目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发起人股份	43,181,865.00	43,181,865.00	43,181,865.00

(2)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明细

股 东	2003.12.31	比例%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45,034.00	64.02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	4,318,187.00	10.00

王 涌	1,727,274.00	4.00
方建良	1,511,365.00	3.50
周学军	1,511,365.00	3.50
曹 俊	1,511,365.00	3.50
唐黎明	1,511,365.00	3.50
王世华	863,637.00	2.00
林成培	855,001.00	1.98
刘云晖	431,818.00	1.00
黄毅飞	431,818.00	1.00
蒋家明	431,818.00	1.00
何学平	431,818.00	1.00
合计	<u>43,181,865.00</u>	<u>100.00</u>

(3)股本变动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由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周月红个人共同投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20 万元,占 70%,周月红出资 180 万元,占 30%,企业负责人:姚新义。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召开 200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决议注册资本从 6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255 万元人民币。鉴于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注册资本的 1.33 倍,股东同意按 1.33 :1 溢价增资,其中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 1,106.73 万元和现金 255.495 万元作价 1,023.6 万元出资,累计出资为 1,443.60 万元;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现金 300 万元作价 225.5 万元出资、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 300 万元作价 225.5 万元出资,周学军以现金 90 万元作价 67.65 万元出资、曹俊以现金 60 万元作价 45.10 万元出资、王涌以现金 60 万元作价 45.10 万元出资、林成培以现金 30 万元作价 22.55 万元出资,股东周月红放弃本次增资,上述溢价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金,该等变更事项已经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诸天宇验内[2000]字第 26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 年 8 月本公司股东之间再次进行股权转让,周月红、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并持有 17.9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 11 个自然人,转让后股东数由 8 个增为 13 个。本公司以 200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按公司经审计后的帐面净资产 43,181,872.21 元按 1:1 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余额 7.21 元列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正式经工商部门注册成立,注册资本由 2,255 万元增至 43,181,865.00 元,股东数为 13 个。上述股本业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华会财审字(2001)第 B179B 号验资报告审验。

27. 资本公积

项 目	股本溢价	合计
2001 年 12 月 31 日	7.21	7.21
2002 年 12 月 31 日	7.21	7.21
2003 年 12 月 31 日	7.21	7.21

28. 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公益金	合计
2001 年 12 月 31 日	482,437.40	241,218.70	723,656.10
2002 年增加	2,331,440.54	1,165,720.27	3,497,160.81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813,877.94	1,406,938.97	4,220,816.91
2003 年增加	2,788,961.78	1,394,480.89	4,183,442.67
2003 年 12 月 31 日	5,602,839.72	2,801,419.86	8,404,259.58

2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本期净利润	25,809,785.64	21,447,805.94	12,558,652.47
加: 上年未分配利润	17,505,520.25	-445,124.88	2,447,575.83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	43,315,305.89	21,002,681.06	15,006,228.30
其中: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88,961.78	2,331,440.54	1,710,449.53
提取公益金	1,394,480.89	1,165,720.27	855,224.7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2001 年改制折为股本数	-	-	12,885,678.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131,863.22*1	17,505,520.25	-445,124.88 *2

注: *1、根据 2004 年公司关于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公司 2003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如公司在 2004 年内股票发行成功,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全部未分配利润和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净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2001 年度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445,124.88 元, 原因为: 母公司执行《企业会计

制度》一次摊销开办费 1,446,322.92 元，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 130,171.81 元。合并会计报表时冲减子公司应收母公司款项而相应计提的坏帐准备金增加未分配利润 125,387.93 元，按投资比例补提盈余公积金减少未分配利润 700.684.62（变更设立时，合并子公司报表时未提取公积金）。

30.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户用机	19,830,881.77	21,088,792.89	12,014,838.68
商用机	117,477,420.56	75,830,933.01	42,581,682.44
末端	61,575,874.14	59,906,608.80	34,123,529.28
换热器、蒸发器、冷凝器	33,975,668.85	18,449,647.06	32,303,923.89
特种空调	2,508,438.92	-	-
合 计	235,368,284.24	175,275,981.76	121,023,974.29

2003 年度向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总额为人民币 4071 万元，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7.30%。

主营业务收入 2003 年度较 2002 年度增加 34.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销售量增加所致。

31.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户用机	14,898,001.85	16,003,836.22	8,328,404.82
商用机	65,311,515.77	42,935,415.63	23,204,055.28
末端	37,651,592.93	35,276,819.87	19,064,417.41
换热器、蒸发器、冷凝器	23,528,505.40	9,703,478.09	22,942,750.81
特种空调	1,366,595.16	-	-
合 计	142,756,211.11	103,919,549.81	73,539,628.32

主营业务成本 2003 年度较 2002 年度增加 37.4%，主要原因是 2003 年度销售量增加所致。

3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营业税	-	50,803.04	89,545.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9,727.69	599,761.05	232,373.14
教育费附加	1,618,282.81	1,074,419.27	601,723.39
水利建设基金	287,198.86	349,486.03	215,573.61
粮食附加税	-	-	32,821.75

合 计	2,885,209.36	2,074,469.39	1,172,037.41
33. 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4,334,886.15	2,632,034.55	2,324,884.40
减：其他业务支出	2,758,114.00	1,562,752.52	1,272,671.03
其他业务利润	1,576,772.15	1,069,282.03	1,052,213.37

注：2003 年度其他业务利润较 2002 年度增加 47.5%，主要为 2003 年度材料销售增加较大所致。

3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利息支出	2,504,233.14	4,160,942.70	2,607,316.26
减：利息收入	163,522.33	1,313,996.61	1,314,753.93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其他	-20,915.20	36,065.45	11,811.65
合 计	2,319,795.61	2,883,011.54	1,304,373.98

注：2003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02 年度减少 17.3%，主要为 2003 年度内借款减少所致。

3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0,980.10	-20,980.10	-27,676.16

36. 补贴收入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科研经费	330,000.00	340,000.00	2,074,809.35
合 计	330,000.00	340,000.00	2,074,809.35

明细情况及入帐依据见附注十三.4。

37. 营业外收入

收入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固定资产盘盈	-	-	1,005.80
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208.34	-	-
不合格品扣款	51,054.78	242,637.99	134,000.00
罚款收入	12,404.50	150,000.00	-
其他	124,170.53	-	-
合 计	187,838.15	392,637.99	135,005.80

38. 营业外支出

支出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捐赠支出	-	13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52,354.58	38,731.47	190,634.24
罚款	335.03	-	-
其他	11,755.05	26,208.72	481,490.66
合 计	164,444.66	194,940.19	672,124.90

39. 所得税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利润总额	41,007,142.66	33,003,639.52	19,283,993.63
应纳税所得额	43,354,815.73	32,700,933.39	19,186,281.86
计提所得税	14,307,089.19	10,791,308.02	5,084,097.91

注：1、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1 年度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02 年度执行 33%的所得税率。

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 年度
补贴收入	330,000.00

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 年度
差旅费	4,711,102.32
研发费	3,250,843.63
办公费	2,737,034.18
售后服务费	2,702,485.87
广告费	5,411,106.40
房租费	2,032,522.57
业务招待费	3,305,185.57
运杂费	2,952,012.19
通讯费	1,561,965.53
其他	1,558,216.82
合计	30,222,475.08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母公司报表)

1、应收账款

帐 龄	2003.12.31				2002.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61,738,161.95	75.97	3,086,908.10	58,651,253.85	50,259,170.86	77.00	2,512,958.54	47,746,212.32
一至二年	15,956,812.10	19.64	1,116,976.85	14,839,835.25	13,316,387.51	20.40	932,147.13	12,384,240.38
二至三年	2,245,480.28	2.76	224,548.03	2,020,932.25	1,653,210.92	2.60	165,321.09	1,487,889.83
三至五年	1,317,145.07	1.63	658,572.54	658,572.53	-	-	-	-
合 计	81,257,599.40	100.00	5,087,005.52	76,170,593.88	65,228,769.29	100.00	3,610,426.76	61,618,342.53

注 1: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应收帐款 2003 年末较 2002 年增加 24.57%，主要是本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3: 前五名累计欠款人民币 10,574,626.51 元，占公司应收帐款年末余额的 13.01%。

2. 其他应收款

帐龄	2003.12.31				2002.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713,027.54	87.40	285,651.38	5,427,376.16	5,123,767.18	75.60	256,188.36	4,867,578.82
一至二年	50,252.94	0.77	3,517.71	46,735.23	496,864.49	7.30	34,780.51	462,083.98
二至三年	283,562.36	4.34	28,356.24	255,206.12	1,154,627.17	17.10	115,462.72	1,039,164.45
三至五年	489,743.69	7.49	244,871.85	244,871.84	-	-	-	-

合计	6,536,586.53	100	562,397.18	5,974,189.35	6,775,258.84	100	406,431.59	6,368,827.25
----	--------------	-----	------------	--------------	--------------	-----	------------	--------------

注: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长期投资

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 资 期 限	占被投资单 位注册资本 比例	2003-12-31				投 资 准 备	合 计
			投资成本	股权投资差 额	损益调整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公司	12	74%	13,352,410.73	193,733.12	4,481,192.13		18,027,335.98	
杭州赛富特设备公司	长 期	51%	2,040,000.00	-53,568.48	400,182.76		2,386,614.28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	长 期	46%	3,220,000.00		-35,980.35		3,184,019.65	
合 计			18,614,607.29	140,164.64	4,843,197.98		23,597,969.91	

注:本公司2003年4月本公司与合肥通用研究所及十个自然人投资设立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6%的股权,但本公司股东王涌、方建良分别拥有该公司2.14%、2.86%的股权,使成本公司实质控制该公司,故对其2003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合并。

4.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户用空调机	19,830,881.77	21,088,792.89	12,014,838.68
商用空调机	117,477,420.56	75,830,933.01	42,581,682.44
末端设备	61,575,874.14	59,906,608.80	34,123,529.28
合计	198,884,176.47	156,826,334.70	88,720,050.40

5. 主营业务成本

成本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户用空调机	14,898,001.85	16,003,836.22	8,328,404.82
商用空调机	65,311,515.77	42,935,415.63	23,204,055.28
末端设备	37,651,592.93	35,276,819.87	19,064,417.41
合计	117,861,110.55	94,216,071.72	50,596,877.51

6. 投资收益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债券投资收益	-	-	-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配来的利润	-	-	-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	-	-
期末按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1,848,357.29	2,255,351.26	4,671,230.78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0,980.10	-20,980.10	-27,676.16
合 计	1,827,377.19	2,234,371.16	4,643,554.62

七.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企业负责人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杭州市滨江区	投资管理	母公司	有限公司	姚新义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浙江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换热器生产、销售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王涌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镇	压力容器等	子公司	有限公司	黄毅飞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西路888号	特种空调	子公司	有限企业	樊高定

* 盾安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更名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2.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3.12.3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00 万元	19200 万元	-	40000 万元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200 万美元	-	-	200 万美元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400 万元	-	-	400 万元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00 万元		700 万元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2.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3.12.3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45,034.00	-	-	27,645,034.00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148 万美元	-	-	148 万美元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2,040,000.00	-	-	2,040,000.00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220,000.00		3,220,000.00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杭州盾安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杭州民泽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控制的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	本公司股东
王 涌	本公司股东
周学军	本公司股东
曹 俊	本公司股东
方建良	本公司股东
唐黎明	本公司股东
王世华	本公司股东
林成培	本公司股东
刘云晖	本公司股东
黄毅飞	本公司股东
蒋家明	本公司股东
何学平	本公司股东

* 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更名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5. 关联公司交易事项

(1) 销售货物

本公司 2001 年至 2003 年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有关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03 年度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	平均单价	金 额	定价政策	可比市场价格比较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镀锌板等	-	-	13,847.85	市场价	一致

2002 年度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	平均单价	金 额	定价政策	可比市场价格比较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风管机	8 台	6002.29	48,018.32	市场价	一致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铜管	133KG	22.05	2,932.12	-	一致

2001 年度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	平均单价	金 额	定价政策	可比市场价格比较
杭州盾安电器公司	末端	125 台	2079.50	259,937.47	市场价	一致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器具	18 只	135.98	2,447.74	市场价	一致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包装袋	920 只	2.25	2,071.37	市场价	一致

(2) 采购货物

本公司 2001 年至 2003 年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有关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03 年度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	平均单价	金 额	定价政策	可比市场价格比较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零配件	-	-	167,240.42	市场价	一致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排气阀	-	-	5,935.10	市场价	一致

2002 年度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	平均单价	金 额	定价政策	可比市场价格比较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铜粒子、贮液器	-	-	278,851.80	市场价	一致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零配件	-	-	16,559.06	市场价	一致
杭州民泽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	-	18,490.14	市场价	一致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排气阀	412 只	39.53	16,287.24	市场价	一致

2001 年度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	平均单价	金 额	定价政策	可比市场价格比较
杭州盾安电器公司	空调	4 台	4,245.73	16,982.91	市场价	一致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贮液器	30,683 只	4.68	143,713.42	市场价	一致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排气阀	19 只	13.36	254.41	市场价	一致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部件、零配件	164 台	44,540.20	10,179,454.79	市场价	一致
杭州民泽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	-	23,243.59	市场价	一致

(3)关联方款项余额

项 目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金 额	内 容	金 额	内 容	金 额	内 容
其他应收款：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4,403.36	个人借款	1,302,549.40	单位往来
杭州盾安电器有限公司	-	-	-	-	-	-
杭州民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1,624.33	采购	-	-	-	-
预付帐款：						
杭州盾安电器有限公司	-	-	-	-	-	-
其他应付款：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236,417.81	采购	134,026.73	采购铜管	717,562.41	采购铜管

6. 担保借款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310.00 万元。

7. 商标转让

根据本公司 2002 年 3 月 5 日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本公司无偿受让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商标注册证》(第 1487294 号)所记载的“DUNAN”文字商标和《商标注册证》(第 1487224 号)所记载的“盾安(DUNAN)”图形商标。

8. 股权转让及资金往来

2000 年 12 月 28 日，经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诸经贸(2000)104 号文《关于同意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转让股份并相应修改 合同、章程 的批复》的批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的股权权益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并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用应收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款项抵付了收购款 780 万元整，余款于 2001 年 7 月 6 日前全部用现金支付完毕，计 5,829,172.33 元。

200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按平均 6.138%的年利率收取集团公司资金占用费共计 459,923.19 元；2002 年度无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也未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2003 年度无关

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也未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

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03 年度从公司获取报酬共计 743,000.00 元。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共计 19 人。其中 12 人从本公司领取报酬，7 人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八. 承诺事项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 或有事项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原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与被告飞歌空调(合肥)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0 年签订两份冷凝器和蒸发器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双方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经对帐确认,飞歌公司尚欠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3,677,829.00 元,后飞歌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付给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15 万元,余款 3,527,828.00 元一直未及时付清,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遂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将飞歌公司诉至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01 年 6 月 15 日该院以(2001)合高新民二初字第 077 号民事调解书,飞歌公司同意自调解协议书生效后 25 日内付给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50 万元,以后每月付 100 万元,直至付清 3,527,828.00 元。调解书生效后飞歌公司未能支付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款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遂查封、扣押了飞歌公司部分物资以抵偿债务。2003 年 12 月 21 日,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第二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将应收飞歌公司尚余货款 1,788,528.00 元予以全额核销。

十. 资产抵押说明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将诸字 38365 号房屋所有权证及诸暨国用(2002)字第 6-673 号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参照诸房估(2000)第 653 号房管所评估文件按市场价人民币叁仟肆佰柒拾肆万元,(其中房产面积 24262.2 平方米,价值 2286 万元;土地面积 56588 平方米,价值 1188 万元),作为向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贷款 2430 万元的抵押担保物。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已偿还 430 万元,余额为 2000 万元。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日后事项。

十二. 债务重组事项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债务重组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原企业改制前连续盈利，其中 2001 年股份公司盈利 12,558,652.47 元，2002 年股份公司盈利 21,447,805.94 元，2003 年股份公司盈利 25,809,785.64 元。

2、2003 年度各项补贴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相关文件
财政补贴	1,936,209.35	-		浙政(1999)1 号 浙政办发(2001)20 号
供配电补贴	138,600.00	-		浙电供用(1999)0050 号
技术中心补贴		120,000.00		浙财建字(2002)152 号
科技三项费补贴		150,000.00	100,000.00	浙科发计(2002)256 号
专利专项经费		30,000.00	25,000.00	诸科发(2003)26 号
科技经费奖励		30,000.00	20,000.00	诸科字(2003)15 号
科技进步奖		10,000.00		《科技进步奖励办法》
科学技术奖金			35,000.00	诸科发(2003)49 号
技术创新补助			150,000.00	浙科发计(2003)169 号
合计	2,074,809.35	340,000.00	330,000.00	

上述补贴收入为公司取得的定额补助或财政扶持性补助，公司依据浙江省及诸暨市有关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申请，待有关部门确认并在收到相应补贴时入帐。

3、2001 - 2003 年部分科目变动较大的原因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内容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	197.71	138.16	302.05
业务员借款	1327.45	392.94	211.83
其他个人借款	92.88	75.76	49.94
投标保证金	80.16	151.53	214.81

2002 年末较 2001 年末减少 55.34%，原因为公司 2002 年收回一般业务员的借款，同时改由各办事处负责人统一借款，使业务员借款较上年同一时点减少 70.46 %。另一方面，随着销售市场的不断扩大，参与客户招投标次数不断增加，使投标保证金上升 89.04 %。2003 年公司进一步压缩了业务员借款，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同上年基本持平。

(2)存货

年度 主要内容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6,533,972.40	14,897,840.36	14,452,257.89

库存商品	9,140,582.32	17,718,746.46	10,237,866.79
在产品	6,888,973.95	2,931,277.39	4,745,613.37

2002 年末公司的在产品较 2001 年末 下降 57.45%，为期末大部分产品完工所致，库存商品较 2001 年末增长 93.85%，主要是制冷业的需求增加和本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及期末在产品完工所致。2003 年较 2002 年下降 11.5%，主要是库存商品减少。

(3) 固定资产

主要项目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11,319,026.03	13,917,991.64	13,917,991.64
机器设备	23,269,730.00	26,344,381.50	31,835,715.59
运输工具	3,586,554.00	4,682,937.11	5,860,981.26
电子设备	2,552,467.02	2,896,903.34	3,461,228.34

2002 年末固定资产各项目较 2001 年末有一定的增长为公司规模扩大所需。2003 年较 2002 年增长 15.95%，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增加及公司新增机器设备所致。

(4) 营业费用

2002 年度营业费用较 2001 年度增长 391.03 万元，增长率为 23.26%，主要是市场占用率提高，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而使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增加和广告费增加所致。2003 年较 2002 年增长 955.3 万元，增长率为 46.1%主要是运输费用、广告费用、人员工资和售后服务费增长所致。

(5) 管理费用

2002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01 年度增长 278.48 万元，增长率为 24.28%，主要是对员工进行强制性养老保险和坏帐准备计提增加所致。2003 年较 2002 年增长 377.48 万元，增长率为 26.5%主要是研究开发费、工资及福利费和差旅费增长所致。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度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文

一、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据本所核查,发行人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了批准和授权。

本所认为,(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所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以发起方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且已经通过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1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名称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姚新义,注册资本为 43,181,865 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中央空调机组、风机盘管、末端部件、暖通器材、空气净化和处理系统及人工环境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无任何证据发现发行人终止或任何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的出现。

三、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以下条件: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 3、发起人已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发行人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35%。
- 4、鉴于上述发行规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不少于发行人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5%。
- 5、若发行人按照预定发行方案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则本次股票发行后,持

有面值达人民币 1,000 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 1,000 人。

6、发行人（凡本法律意见书需追溯至发行人变更设立前事项，均追溯至三尚机电）在 2000、2001、2002 年度无重大违法行为。

7、根据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2 年度止三年的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华证发审字[2003]第 2 号）（以下称“《审计报告》”），截止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按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8、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和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

9、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计算，发行人近三年均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1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 2000、2001、2002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11、发行人于 2003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度盈利预测编制说明》，预测发行人 2003 年度预计可实现净利润 26,843,069.54 元；该等盈利预测已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按照预定发行方案完成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前提下，发行人 2003 年预期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12、发行人自变更设立由全体发起人认购股票的时间至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间隔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同时，本所亦认为，发行人 2000 年度、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的盈利状况及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四、发行人的变更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1）发行人变更设立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2）发行人系采取发起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3）发行人的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存在因此引致与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本所亦认为，（1）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皆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整体改制，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进行评估，发行人的变更设立已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准，其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财政部批准。因此，本所认为，不会导致发行人变更设立无效的风险。（2）发行人变更设立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未能提前 15 日通知，但

已获得全体股东的豁免，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不会导致发行人变更设立无效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构成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和完整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控股股东盾安集团投入发行人前身三尚机电的资产包括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

2、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原登记为三尚机电相关重大经营性资产、股权等权属登记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3、发行人对其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和管理。

4、未发现控股股东盾安集团占用、支配发行人的资产或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就本所的判断，发行人拥有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和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

经本所核查：

1、发行人的董事长，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单位推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入发行人，均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无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除董事长姚新义担任盾安集团总裁、副董事长王涌担任盾安集团副总裁、副董事长史敏担任合肥通用环境公司总经理外，不存在在关联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的情况。

2、控股股东盾安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姚新义、王涌和曹俊，均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发行人的工作。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无在发行人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无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4、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通过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法律关系，并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及房改费用等方面分帐独立管理。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

1、发行人目前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盾安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及企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无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亦未发现盾安集团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下达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的独立

据本所核查：

1、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关于调整公司会计估计政策中坏帐准备金计提比例的议案》，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申报纳税。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自主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并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本所认为，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依法存续和资格

经本所核查，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均为发起人，为盾安集团、合肥通用等2家法人和王涌、方建良、周学军、曹俊、唐黎明、王世华、林成培、刘云晖、黄毅飞、蒋家明和何学平等11位自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其为盾安集团的大股东之一（出资比例为49.385%）及董事长。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及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控制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出资的合法性和完整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产权清晰，并已履行了必备的程序，且已征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前身为三尚机电，由盾安集团与周月红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8 年 10 月 21 日向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6812000792）。

2、2000 年 11 月，三尚机电进行了有关吸收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01 年 7 月至 8 月，三尚机电部分股东将其出资进行转让。

4、三尚机电变更设立发行人。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三尚机电的设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出资转让等过程，均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均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

（二）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股权变动

自变更设立至今，发行人股权未发生变动。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经营。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本所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主要业务的改变，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存续及生产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每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0%，近三年每年的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亦均超过 70%，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的核查，本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公司

（1）盾安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2）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系盾安集团控股子公司；（3）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系盾安集团控股子公司。

2、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姚新义，系发行人的董事长、盾安集团的董事长，盾安集团的大股东之一（出资比例为 49.385%）；（2）姚新泉，系盾安集团副总裁，盾安集团的大股东之一（出资比例为 49.385%），姚新义的同胞兄弟；（3）姚土根，系盾安集团董事、股东之一（出资比例为 1.230%），姚新义的父亲；（4）周月红，姚新义的配偶；（5）杭州盾安空调电器有限公司，系姚新义出资 51%和姚新泉出资 49%设立的有限公司；（6）青岛华强机械有限公司，系姚新义、姚新泉各出资 29.24%和其他 30 个自然人股东设立的有限公司；（7）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系姚新义和姚新泉各出资 50%设立的有限公司；（8）包头民泽食品有限公司，系姚新义和姚新泉各出资 50%设立的有限公司；（9）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姚新义出资 51.74%和姚新泉出资 48.26%设立的有限公司；（10）珠海高新区华诚机械有限公司，系周月红出资 24%、姚新泉出资 24%和其他 36 个自然人股东设立的有限公司；（11）杭州民泽食品有限公司，系周月红出资 40.50%、姚土根出资 14.50%和其他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3、其他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

（1）合肥通用，系发行人股东；（2）王涌，系发行人股东；（3）周学军，系发行人股东；（4）曹俊，系发行人股东；（5）唐黎明，系发行人股东；（6）方建良，系发行人股东；（7）王世华，系发行人股东；（8）林成培，系发行人股东；（9）刘云晖，系发行人股东；（10）黄毅飞，系发行人股东；（11）蒋家明，系发行人股东；（12）何学平，系发行人股东。

4、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关键管理人员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即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方建良、生产副总经理何学平、技术副总经理兼中央空调研究院院长唐黎明、董事会秘书刘云晖、财务负责人袁建军。

（2）核心技术人员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唐黎明、方建良、葛方根（发行人副总工程师）、黄毅飞（总工程师）、蒋家明（监事会主席）、仇健林（副总工程师）、张光玉（中央空调研究院院长助理）、李建军（中央空调研究院室主任）、董志明（中央空调研究院室主任）。

5、发行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的任职

或由关联方委派

(1) 发行人董事姚新义在盾安集团担任董事长兼总裁，董事王涌在盾安集团担任党委书记、董事兼副总裁，董事曹俊在盾安集团担任国际贸易部部长，董事史敏在合肥通用控股子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方建良在盾安集团担任董事、在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发行人监事楼英在盾安集团担任党委委员；发行人监事周学军在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 发行人董事姚新义、王涌、曹俊均由盾安集团推荐，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董事史敏由合肥通用推荐，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董事方建良由 11 名自然人股东推荐，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监事蒋家明由盾安集团推荐，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监事周学军由 11 名自然人股东推荐，股东大会选举。

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关联方任职，上述人士亦非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委派。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合规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 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独立董事隋永滨、朱国宏出具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有益或不可避免，关联交易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都依照市场规则，公平、公正地进行交易。

发行人审计机构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亦于 2003 年 1 月 12 日出具《关于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审核报告》(华证审核字[2003]第 14 号)，就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按《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有关规定予以反映。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目前均已终止或完成，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此等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变更设立之前，其章程未就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规定，关联交易的发生未经过关联方的回避。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或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盾安集团承诺，“本公司及其所有其他控股或参股企业为避免与贵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在贵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的地区内，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贵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贵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将向贵公司承担全面的赔偿义务。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出具之日起有效并在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持续有

效”。

发行人股东合肥通用承诺，“本所及其所有其他控股或参股企业为避免与贵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在贵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的地区内，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贵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本所违反上述承诺相而给贵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所将向贵公司承担全面的赔偿义务。本承诺函自本所出具之日起有效并在本所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持续有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新义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不利用发行人股东身份和董事职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市场公平原则，在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执行回避制度”。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发行人对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的以下合计建筑面积为24,262.2平方米的房屋合法拥有所有权：（1）结构：砖混，房屋总层数：1，所在层数：1，建筑面积：444.1平方米；（2）结构：其他，房屋总层数：1，所在层数：1，建筑面积：3,155.4平方米；（3）结构：砖木，房屋总层数：1，所在层数：1，建筑面积：21.2平方米；（4）结构：框混，房屋总层数：2，所在层数：1-2，建筑面积：20,641.5平方米。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对座落店口镇工业区、地号为6-100-0-246的地块合法拥有使用权。其使用面积为56,588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47年12月17日。

2、商标

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商标注册证》（第1487294号）所记载的“DUNAN”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1类、注册有效期限自1998年10月28日至2008年10月27日）和《商标注册证》（第1487224号）所记载的“盾安（DUNAN）”图形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1类、注册有效期限自2000年12月7日至2010年12月6日）。

3、专利、专利申请及非专有技术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蓄能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无冷桥隔热板”的实用新型专利、“节能型制冷循环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多功能净化型空气处理机组”的实用新型专利、“内框式无冷桥净化空调箱体”的实用新型专利

和“多系统风管送风式热泵机除霜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合法拥有“多系统风管送风式热泵机除霜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可提供热水的燃气空调机”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智能型户用中央空调机组”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智能网络控制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均分型干式蒸发器”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带过冷器的空气换热器”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风冷热泵机组热气旁通除霜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中央空调凝结水排放水封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核查，发行人无专有技术。

4、发行人的进出口经营权及其他资质

根据发行人于2002年4月30日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704512063,批准文号为省厅[2002]登记制489号),发行人具有进出口企业资格。

另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2年12月27日颁发的《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编号RZZ浙089-0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赛富特设备获准制造下列压力容器:许可证级别为BR1;类别和品种范围为第一、二类压力容器。许可证有效日期至2007年12月31日。

(三)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该设备权属清晰。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五) 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

除由于发行人的变更设立导致上述专利证书正在办理名称的变更手续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完备权属证明均已取得。上述变更手续的办理无法律障碍。

(六)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据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2年11月28日核发的《抵押物登记证》(诸工商房登字第220525号),发行人上述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为最高额抵押借款,数额为人民币2,430万元;债务期限为2002年11月28日至2007年5月28日。除上述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无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租用杭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168号8层、9层及9层会议室的房屋,使用面积为1,020平方米,租赁期为2002年12月1日至2005年12月1日,租赁用途为办公用房。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36家分支机构,其中26家已

办理完毕批准或登记手续；尚有 10 家正在办理批准手续。

（九）发行人拥有的出资权益或股权

1、拥有盾安换热器 74%的股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盾安换热器 74%的股权。由于三尚机电 2001 年 12 月变更设立发行人，盾安换热器未及时变更中方股东的名称变更手续，存在缺陷，但已于 2002 年 10 月获得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认为，此行为不会导致重大的法律障碍。

2、拥有赛富特设备 51%出资权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赛富特设备 51%的出资权益。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银行之间签署的借款合同均依据银行制定的借款合同的格式文本填写，且双方均已签字盖章，应为合法有效。其他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协议各方均已签字盖章，应为合法有效。但《场地租赁协议书》应该办理租赁登记手续，本所认为，该登记手续的办理无法律障碍。发行人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除重大合作合同签署需变更发行人的名称、《场地租赁协议书》需变更盾安换热器名称外，其余重大合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1、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的核查，关联方盾安集团为发行人提供以下担保：

（1）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保证借款合同》（（2002）杭保贷字 320277 号），发行人向该银行借款，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日期为 2002 年 11 月 11 日；还款日期为 2003 年 5 月 11 日；借款月利率为 4.41‰。该合同亦由作为保证人的发行人关联人盾安集团签署，盾安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高新支行于 2002 年 11 月签署了《借款合同》（05710060920020060 - 01），发行人向该银行借款，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日期为 2002 年 11 月 29 日；还款日期为 2004 年 11 月 29 日；借款年利率为 5.0325%，并按年浮动。银行与发行人关联人盾安集团签署了编号为 05710061320020014 -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盾安集团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

证。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审计报告》所披露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为合法和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核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 3 年的修改

本所认为，三尚机电以及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曾适用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时适用的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适用上市公司的章程草案

发行人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已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和修订。本所认为，该章程修正案的生效条件成立后，该章程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所认为，除发行人创立大会全体股东豁免提前 15 日通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豁免提前通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豁免提前通知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所载内容、通知方式及时间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以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合规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本所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依据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且已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均依据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及董事长的职权范围作出，且已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均依据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作出，且已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均依据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且已经董事会决议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 2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尚无会计专业人员。另外，发行人已修改适用上市公司的章程修正案规定将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增选 2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至少 1 名。本所认为，发行人增选的独立董事应当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修改适用上市公司的章程修正案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01 年度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1999]1 号《强化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01]20 号文规定享受的财政补贴系为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

浙江省诸暨市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诸暨市地方税务局均证明，发行人及其变更设立前的三尚机电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无违规违纪行为，也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1、生产经营活动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盾安换热器、赛富特设备

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三废”排放达到环保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发行人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拟投资项目

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亦分别出具了意见。

（二）发行人近 3 年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性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证明，发行人（包括三尚机电）近 3 年未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亦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诸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证明，发行人自创办以来，坚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营。生产产品符合行业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无质量事故和危及消费者人身伤害的情况发生。

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包括三尚机电）近 3 年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募股资金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股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股资金投向清楚，且已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上述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项目除高效换热器技改项目外，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本所认为，项目的完成不会构成同业竞争；高效换热器技改项目的实施亦无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盾安集团和合肥通用、姚新义

发行人、控股股东盾安集团、主要股东合肥通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标的为 1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实际控制人姚新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长姚新义、总经理方建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

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 2、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 3、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项振华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度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贵公司聘请的关于贵公司 2003 年度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曾于 2003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03 年 3 月 4 日颁发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3]054 号)(以下称“证监会反馈意见”),就证监会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发表意见和本所认为需要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或修改的事宜,特此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2000 年重大增资、资产收购行为是否导致公司业务、资产、管理层发生较大变化以及是否导致公司不能连续计算三年业绩(证监会反馈意见第 2 个问题)

(一) 2000 年重大增资

贵公司变更设立前身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称“三尚机电”)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股东会,批准了股东于 2000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对三尚机电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1、注册资本和股东出资权益的变更

三尚机电注册资本原为人民币 600 万元,股东分别为浙江盾安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盾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集团”)和周月红,其中,盾安集团出资人民币 4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周月红以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此次增资后,三尚机电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255 万元,股东变更为盾安集团、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周学军、王涌、曹俊、林成培和周月红,其中,盾安集团以土地使用权 1,106.73 万元和现金 255.495 万元作价 1,023.6 万元增资,溢价部分 338.62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累计出资额为 1,44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02%;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所以现金人民币 300 万元作价 225.5 万元出资,溢价部分 74.5 万元作为

资本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 10%；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00 万元作价 225.5 万元出资，溢价部分 74.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 10%；周学军以现金人民币 90 万元作价 67.65 万元出资，溢价部分 22.3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 3%；王涌以现金人民币 60 万元作价 45.10 万元出资，溢价部分 14.9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 2%；曹俊以现金人民币 60 万元作价 45.10 万元出资，溢价部分 14.9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 2%；林成培以现金人民币 30 万元作价 22.55 万元出资，溢价部分 7.4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 1%。股东周月红放弃本次增资，其原出资额为人民币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8%。

2、经营范围的变更

三尚机电经营范围原来为“制造、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凭生产许可证）”，此次增资后变更为“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中央空调主机、末端、暖通器材和风机”。

3、业务、资产、管理层的变化

经贵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1）贵公司原业务为从事中央空调主机及空气处理末端设备的制造和销售，此次增资后的业务为从事中央空调主机及空气处理末端设备的制造、销售和研发。（2）贵公司此次增资前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8,896 万元，土地使用权向盾安集团租赁使用；此次增资后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0,798 万元，拥有土地使用权，增加货币资金 1,095 万元。（3）贵公司此次增资前，未设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姚新义；未设监事会，仅设 2 名监事周学军、蒋家明；管理层由姚新义（法定代表人）、曹俊（主管生产）、黄毅飞（主管技术）、林成培（主管销售）、蒋家明（主管售后服务）主要管理人员组成。此次增资后，贵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姚新义、史敏、周才良、曹俊、林成培、王涌和黄毅飞组成；设立了监事会，由周学军、蒋家明、刘尚峰、周迎春、何国强组成；管理层由姚新义（法定代表人）、曹俊（总经理）、黄毅飞（副总经理）、林成培（主管销售）、蒋家明（主管售后服务）主要管理人员组成。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增资前后，贵公司业务除增加了产品的研究开发外，未发生较大变化；贵公司资产增加了人民币 1,095 万元货币资金和土地使用权，其中（1）货币资金的增加改善了公司资产结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2）土地使用权的增资因原为租赁、其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在生产过程中得到体现，并未增加实际可支配的经营性资产，因此上述两项资产的增加，未导致经营性资产的较大变化；除新设董事会、监事会外，贵公司增资前后的管理层未有较大变化。

本所认为，贵公司 2000 年重大增资行为并未导致公司业务、资产、管理层发生较大变化，不会导致贵公司不能连续计算三年业绩。

（二）2000 年资产收购

2000 年 3 月 17 日，经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诸暨盾安三尚机械有限公司合营甲方更改名称并相应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诸经贸（2000）30 号）的批准，浙江诸暨盾安三尚机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换热器”）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其中，盾安集团出资 14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4%；台湾三尚企业有限公司出资 5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6%。

1、股权转让

2000 年 12 月 20 日，三尚机电与盾安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三尚机电受让了盾安集团持有盾安换热器的 74% 的股权。2000 年 12 月 28 日，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了《关于同意浙江诸暨盾安三尚机械有限公司转让股份并相应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诸外经贸(2000)104 号）予以批准。股权转让后盾安换热器合营双方及出资额为：三尚机电出资 14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4%；台湾三尚企业有限公司出资 5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6%。盾安换热器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获得新的营业执照。

2、业务、资产、管理层的变化

经贵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1）此次资产收购后，贵公司自身业务未发生变化；控股子公司中增加了换热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此次资产收购后，贵公司自身资产未发生变化。由于增加控股子公司，根据 2001 年度审计报告的合并报表，贵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增加了人民币 3,880 万元，占贵公司总资产的 24.94%；新增利润人民币 467 万元，占贵公司当年度利润总额的 24.22%。（3）此次资产收购后，贵公司董事会组成、监事会组成和管理层的组成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 2000 年资产收购行为并未导致公司业务、资产、管理层发生较大变化，不会导致贵公司不能连续计算三年业绩。

二、其他关联方（证监会反馈意见第 9 个问题）

除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属于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补充或修改如下：

1、李富云，系姚新泉的配偶；2、杭州民泽食品有限公司，系由李富云出资 45%、周月红出资 40.50%、姚土根出资 14.50% 设立的有限公司；3、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系由李富云出资 65.9% 和其他 32 个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 34.1% 设立的有限公司；4、合肥通安工程机械设备监理中心，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以下称“合肥通用”）全资拥有的国有企业；5、合肥华龙制冷空调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系由合肥通用出资 60% 和外方出资 40% 设立的合资经营（港资）企业；6、合肥通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合肥通用出资 60% 设立的有限公司；7、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系由合肥通用全资拥有的事业单位。

三、贵公司近三年原始财务报告与其报送财政、税务部门一致性（证监会反馈意见第 38 个问题）

经本所分年度逐一对贵公司近三年原始财务报告以及报送税务部门的财务文件进行鉴证，本所认为，贵公司近三年原始财务报告与其报送税务部门的财务文件一致。

本所核查，贵公司未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文件。本所认为，此行为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项振华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度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聘请的关于发行人 2003 年度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曾于 2003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03 年 3 月 4 日颁发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3]054 号），就证监会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发表意见和本所认为需要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或修改的事宜，本所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保证发行人重大事宜的连续、完整和及时披露，本所要求发行人向本所继续提供发行人有关重大事宜的证据文件。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证据文件以及本所的核查，本所特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有关发行人大股东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发行人大股东原名为盾安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和章程的修改。根据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4 月 1 日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6812000607），盾安集团有限公司名称更名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控股”）；住所未变更，仍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未变更，仍为“姚新义”；注册资本未变更，仍为人民币“20,800 万元”；企业类型未变更，仍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成立日期仍为“1996 年 12 月 14 日”；经营期限仍“至 2006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盾安控股现行有效的《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盾安控股股东仍为“姚新义、姚新泉和姚土根”，出资比例仍未变更，其中姚新义出资人民币 10,2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385%；姚新泉出资人民币 10,272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9.385%；姚土根出资人民币 2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30%。

经盾安控股确认及本所核查，盾安控股对外投资所累计投资额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二、有关发行人拥有出资权益事宜的补充

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拥有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 74% 的股权，拥有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51% 的出资权益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另外拥有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合肥制冷”）46% 的出资权益。

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001006534 号），合肥制冷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望园小区 2-402 号，法定代表人为樊高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军用空调及特种空调的设计制造、销售，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17 日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

根据合肥制冷现行有效的《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肥制冷的股东为发行人、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丁璐、曹叶华、刘冬毅、方建良、田黑牛（田新宇）、王涌、陈学东、张贤根、金维亚、陈建彬等，上述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发行人为人民币 3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为人民币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丁璐为人民币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曹叶华为人民币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57%；刘冬毅为人民币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57%；方建良为人民币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57%；田黑牛（田新宇）为人民币 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86%；王涌为人民币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42%；陈学东为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29%；张贤根为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29%；金维亚为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29%；陈建彬为人民币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14%。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合肥制冷 46% 的出资权益。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所累计投资额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三、有关发行人拥有经营资质事宜的补充

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相关经营资质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另外拥有以下经营资质：

1、根据科学技术部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颁发的《关于下达 2003 年度部分科技产业化项目计划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3]98 号）和浙江省科技厅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颁发的《转发科技部关于下达 2003 年度部分科技产业化项目计划的通知》（浙科发计[2003]118 号），发行人环保型模块化精密型恒温恒湿机组被列为 2003 年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环保型冷水（热泵）机组被列为 2003 年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

2、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 2003 年度第一批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试制试产计划的通知》（浙经贸技术[2003]526 号），发行人环保型风冷螺杆式冷水（热泵）机组被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列为

2003 年度第一批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试制试产计划项目。

3、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4 月 4 日颁发的《关于开展“绿色企业”命名表彰活动的通知》（浙环保[2003]64 号），发行人被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确定为首批省级“绿色企业”。

4、根据浙江省人事厅于 2003 年 4 月 2 日颁发的《关于确定杭州吉华化工有限公司等 6 家单位为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试点单位的通知》（浙人专[2003]67 号），发行人被浙江省人事厅确定为省第三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试点单位。

四、有关发行人关联方事宜的补充和修改

除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关联方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公司

盾安控股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现变更名称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精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0 万元，其中盾安控股出资 513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45%，周才良等 3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3,3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55%。

盾安精工现拥有以下控股子公司权益：

（1）珠海高新区华诚机械有限公司，原系周月红出资 24%、姚新泉出资 24% 和其他 36 个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现变更为由盾安精工出资 48% 和沈晓祥等 36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2）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系盾安精工出资 70%、赵校军出资 15% 和杨飞程出资 15% 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

（3）杭州盾安电器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盾安空调电器有限公司”，系姚新义出资 51% 和姚新泉出资 49% 设立的有限公司，现变更为盾安精工出资 51% 和姚新泉出资 49% 设立的有限公司。

（4）宁波大榭开发区华安机械有限公司，系盾安精工出资 65%、周学军等 18 名自然人出资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

（5）青岛华强机械有限公司，原系姚新义、姚新泉各出资 29.24% 和其他 30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现变更为由盾安精工出资 73.1% 和邵群等 29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江西婺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系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0% 和盾安控股出资 10% 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

（2）浙江大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姚新义出资 36%、姚新泉出资 35% 和其他 3 名自然人出资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

（3）合肥制冷，系发行人出资 46%、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发行人主要股东）出资 30% 和方建良、王涌等 10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3、发行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的任职或由关联方委派

除法律意见书已有的披露外,发行人董事曹俊在盾安精工担任董事、副总裁;发行人监事周学军在宁波大榭开发区华安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长。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项振华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会后事项期间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聘请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前提：

1、鉴于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申请，本所曾于2003年1月16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2、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03年3月4日颁发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3]054号），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发表意见和本所认为需要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或修改的事宜，本所于2003年3月12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3、为保证发行人重大事宜的连续、完整和及时披露，本所要求发行人向本所继续提供发行人有关重大事宜的证据文件，并于2003年6月23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4、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以及《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等有关规定，本所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发行人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后，至发行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即本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前（以下称“会后期间”），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前提条件以及本所所述律师声明将等同于法律意见书。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证据文件以及本所的核查，本所特发表本法律意见如下：

二、有关会后期间发生或变更、补充的事宜

1、发行人 2003 年度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 2003 年度无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目前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以及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根据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华证发审字[2004]第 7 号)(以下称“《审计报告》”),截止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按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90,717,995.01 元,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为人民币 743,392.24 元,总资产为人民币 217,725,353.52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3、发行人近三年盈利

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计算,发行人 2001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2,558,652.47 元,2002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21,002,681.06 元,2003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25,809,785.64 元;按照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01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2,433,264.54 元,2002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21,013,281.76 元,2003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26,051,052.42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连续三年赢利。

4、发行人近三年向股东支付股利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计算,发行人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5,124.88 元,2002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505,520.25 元,200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9,131,863.22 元。

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系该年度股东以利润转增资本金所致,且因发行人在该年度进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而调整会计政策造成,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均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5、发行人 2003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记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 2003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以及推及 2001 年度、2002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均无虚假记载。

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单独开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赛富特设备”)的开户银行由华夏银行杭州分行高新支行变更为农行杭州市高新支行,账号由 64580176043 变更为 04530104000390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合肥制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1302011909024520248。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申报纳税。

赛富特设备国税登记机关由原杭州市余杭国家税务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国家税务局,《税务登记证》编号分别由国税浙字 330125744125981 号、浙地税字 330125744125981) 变更为国税浙杭字 330107744125981 号、浙地税字 330107744125981 号。

合肥制冷国税登记机关为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地税登记机关为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税务登记证》编号分别为国税字 340104748918858 号、地税合字 340104748918858 号。

8、发行人大股东的工商登记变更

发行人大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控股”)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办理以下工商变更登记:住所由原“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肆亿元”;经营范围由“实业投资,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变更为“实业投资,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制造、加工、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炉具及热水器配件,水暖阀门与管件、家用电器、环保仪器设备(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盾安控股法定代表人未变更,仍为“姚新义”;企业类型未变更,仍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仍为“1996 年 12 月 14 日”;经营期限仍“至 2006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盾安控股现行有效的《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修正案的规定,盾安控股股东为姚新义、姚新泉和姚土根,其中姚新义出资人民币 19,859.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649%;姚新泉出资人民币 19,859.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649%;姚土根出资人民币 280.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02%。

经盾安控股确认及本所核查,盾安控股对外投资所累计投资额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9、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100%,2003 年度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约为 95.34%,因此,发行人 2003 年度的主营业务突出及推及 2001 年度、2002 年度近三年主要业务突出。

10、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公司

A、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系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B、安庆向科化工有限公司,系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C、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系盾安控股参股子公司。

(2) 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增加 1 名,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景荣根。

(3) 发行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的任职

发行人董事长姚新义在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和安庆向科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王涌在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和安庆向科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方建良辞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11、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目前任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 盾安控股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03)信银杭最保字 8 号)，为发行人自 2003 年 5 月 13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各项授信合同，在债务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可周转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盾安控股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高新支行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05710080120030045(保))，为发行人赛富特设备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8 月 1 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的人民币贷款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据本所判断，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以及专利申请

(1) 根据发行人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取得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证书号为第 293973 号)，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智能型户用中央空调机组”的外观设计专利。

(2) 根据发行人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为第 564968 号)，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热泵空调器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

(3) 根据发行人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为第 571257 号)，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可提供热水的燃气空调机”的实用新型专利。

(4) 根据发行人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为第 594959 号)，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均分型干式蒸发器”的实用新型专利。

(5) 根据发行人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为第 595120 号)，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带过冷器的空气换热器”的实用新型专利。

(6) 根据发行人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为第 595282 号)，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风冷热泵机组热气旁通除霜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

(7) 根据发行人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取得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号为 03232029.9)，发行人提出的“风机盘管中央空调专用多功能混合箱”的实用新型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

(8) 根据发行人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取得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号为 03150609.7)，发行人提出的“一种风冷热泵系统的除霜方法及其除霜装置”的发明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

(9) 根据发行人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取得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号为 200420020297.X), 发行人提出的“卡式双吹风机盘管机组‘U’型换热器”的实用新型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

(10) 根据发行人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取得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号为 200420020299.9), 发行人提出的“一种新型防冻裂换热器”的实用新型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

(11) 根据发行人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取得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号为 200420020300.8), 发行人提出的“节能型低噪音卡式双吹风机盘管机组”的实用新型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

1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格

(1) 根据发行人于 2003 年 4 月取得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批准文号为国科发计字[2003]98 号), 发行人环保型模块化精密型恒温恒湿机组项目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2) 根据发行人于 2003 年 4 月取得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发行人环保型冷水(热泵)机组项目被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评批准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3) 根据合肥制冷于 2003 年 12 月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合肥制冷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有效期为 2 年)。

14、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已经签署、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重大合同包括：

A、重大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借款合同》((2003)信银杭贷字 320581 号)。根据该合同的约定, 发行人向该银行借款, 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借款日期为 2003 年 12 月 30 日; 还款日期为 2004 年 3 月 29 日。盾安控股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重大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等分别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2003 年 5 月 23 日签署了《合同书》(Z030115 - 007 和 Z030523 - 174)。根据该等合同约定, 合同标的为买卖风冷螺杆式冷水热泵机组、新风处理机组、立式空气处理机组、风机盘管以及安装和服务, 其中设备总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 263.2 万元和 128.9 万元。

(2) 发行人与湖北得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2003 年 5 月 14 日和 2003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空调主机订购合同》(Z030120 - 017)、《空调末端设备订购合同》(Z030514 - 154 和 Z030601 - 178)。根据该等合同约定, 合同标的为买卖风冷螺杆式冷水(热泵)机组、风冷涡旋式冷水(热泵)机组、户用中央空调机组、末端设备, 合同总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 303.6 万元、50.8 万元和 13.6 万元。

(3)发行人与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英德海螺塑料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3年2月26日、2003年8月和2003年12月5日签署了《买卖合同》(Z030226-062)、《合同变更协议》(Z030226-062)和《买卖合同》(Z031206-408)。根据该等合同约定,合同标的为买卖水冷半封螺杆型冷水机组,合同总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09万元、309.5万元和153.8万元。

(4)发行人与玉环县家具园区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9日签署了《买卖合同》(Z030409-094)。根据该合同约定,合同标的为买卖风冷螺杆热泵、吊顶柜机和风机盘管,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723万元。

(5)发行人与上饶市人民医院于2003年6月30日签署了《买卖合同》(Z030630-219)。根据该合同约定,合同标的为买卖风冷热泵螺杆型中央空调主机,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18.4万元。

(6)发行人与湖北银河实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24日签署了《中央空调设备购置及安装合同》(Z031024-366)。根据该合同约定,合同标的为买卖半封闭水冷螺杆冷水机组及非主机设备(包括安装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03万元。

(7)发行人与靖江市友谊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24日签署了《空调设备购买合同》(Z031124-402)。根据该合同约定,合同标的为买卖水源热泵机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40.8万元。

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上述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协议各方均已签字盖章,应为合法有效。

1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审计报告》所披露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为合法和有效。

16、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会后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所载内容、通知方式及时间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以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合规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会后期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依据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且已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均依据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作出,且已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均依据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且已经董事会决议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1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和职务变动

发行人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王行为董事,选举邱学文为独立董事,选举邢以群为独立董事,批准朱国宏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任职自本届董

事会任期结束止；选举冯枫为监事，批准陈培祖辞去监事职务，任期自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发行人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聘任景荣根为副总经理，主管生产；副总经理唐黎明改主管人力资源及客户服务；副总经理何学平改主管产品质量和技术。景荣根任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根据其本人确认并由本所核查的简历，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18、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

发行人 2002 年度享受地方政府财政补贴人民币 34 万元，2003 年度享受地方政府财政补贴人民币 33 万元。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是地方政府给予的政策，系为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9、发行人 2003 年度纳税合法性

(1) 浙江省诸暨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4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原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能足额、按时申报缴纳税金。

(2) 浙江省诸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4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原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能足额、按时申报缴纳税金。

20、发行人 2003 年度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性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确认和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3 年度未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亦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1、发行人 2003 年度合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诸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确认和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3 年度坚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营，生产产品符合行业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无质量事故和危及消费者人身伤害的情况发生。

22、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盾安控股确认，盾安控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主要股东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确认，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新义确认，姚新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 经本所核查和发行人总经理方建良确认，方建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3、对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认为，如果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04 年度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仍然有效，其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仍然有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数的议案》，决议认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预计公司股票将在 2004 年度发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针对公司 2003 年度实际每股收益情况，决定此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数量由原申报时的 3,200 万股调整为 2,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量保持不变。最终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24、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25、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有关是否提交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事宜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注册会计师已于 2004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其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9、经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 10、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与盈利预测趋势基本相符。
-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

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潜在纠纷。

-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发审会后至本次申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项振华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张绪生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